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桐监减字第24号

罪犯杨海，男，1976年11月21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丹寨县人。现在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

2021年10月22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601刑初19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杨海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责令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杨海在判决生效后一年内按照丹寨县林业局出具的修复方案承担生态修复责任，若期限内未修复的，则按照丹寨县林业局认定的《补植复绿费用及责任人员分表》支付所需费用，并承担连带责任；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850.00元，上缴国库。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3月30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6刑终字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6年2月19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7月21日交付执行，2022年10月31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2年6月20日至2026年2月19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学习劳动技能，踏实肯干，主要从事数据线注塑等工种，按时完成警官下达的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全部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85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海拟提请减刑幅度不当。理由是：该犯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综合考虑该犯犯罪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情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建议监狱对该犯减刑幅度从严掌握，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监狱长办公会予以采纳。

综上所述，罪犯杨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杨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4年10月9日